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盛德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与关联方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计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6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盛德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与关联方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计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6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盛德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与关联方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计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6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盛德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与关联方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计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6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基本情况. Lists related parties like Jiangsu Andefu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持有安德福能源发展49%股权,其属于本公司联营企业,同时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董事刁建明先生担任安德福能源发展董事职务。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1.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律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协议发生时签署,公司将不再逐条形成决议。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具有独立性的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作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作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三、担保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四、担保协议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作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作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三、担保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四、担保协议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要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折合金额人民币为70,248.5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8%。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约, 担保类型. Lists various loans and guarantees.

注1: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安德福能源发展总资产为41,433.53万元,净资产为21,347.59万元;202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6,157.23万元,净利润为1,706.45万元。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综合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律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协议发生时签署,公司将不再逐条形成决议。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3:00

四、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区兴隆路12号7幢10楼会议室。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作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作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三、担保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四、担保协议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盛航股份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盛航股份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盛德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与关联方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6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